

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

(2016 年修订版)

川交发【2016】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关于发布《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2016 年修订版)》
的通知

川交发【2016】 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1 年版）、《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厅组织编制了《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2016 年修订版），现予发布，请参考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特制定《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

二、本参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1 年版）、《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写。

三、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可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对本参考文本中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完善，但补充、细化或完善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四、《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具体化。本参考文本中的脚注内容用于帮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予以删除。

五、招标人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本参考文本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完善本参考文本，联系电话：028-85525300，85527265。

(项目名称)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_____（盖章）^①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招标人若为多个市（州）人民政府，应列明各市（州）人民政府名称并分别加盖公章。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投资协议	27
第五章	特许权协议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97
第七章	技术文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编制及审查，并由 （批准机关名称及批准文号）批准采用 BOT 方式建设。招标人为 ，招标工作执行机构为 ^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属性、建设地点、路线走向、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等。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项目名称）的投资人。中标后，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与高速公路项目有关的其他权益等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②包括：

(1) 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③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投融资能力^④：上年（ ）年末总资产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⑤，上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⑥，上年年末实缴资本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3) 财务状况：最近连续三年（ —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是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商业信誉：近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财务会计报表无虚假记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

① 若招标人授权其组成部门作为招标执行机构，在此处写明招标执行机构名称。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项目投资估算设定投标人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但不能低于《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③ 境外企业参加投标的，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设置相应资格条件。

④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投融资能力除总资产、净资产要求外，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增加货币资金、银行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等要求。

⑤ 项目里程低于 100 公里的，总资产 6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里程高于 100 公里的，总资产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⑥ 净资产与项目估算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公路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大违法违规行为^①，银行和工商及税务企业信用系统中无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失信行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

(5)其他要求^②（如有）：_____。

3.2 联合体投标（二选一）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③，联合体组成为1个牵头人加_____个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牵头人为项目公司绝对控股方，其出资比例不得少于项目总出资额_____％^④；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方均应符合本招标公告第3.1款（1）（2）（3）（4）项的资格条件，_____^⑤应满足第3.1款（5）项的资格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影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__元，图纸及参考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__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项目考察、评估。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⑦，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详细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招标人定于送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未前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scjt.gov.cn>）、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prec.com/sichuan/>）及_____等媒体上发布。

7.其它事项

（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短特许经营期法，实行资格后审。

①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指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等。

② 其他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如类似项目投资或建设经验等。

③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规定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最多数量，一般为2家，但最多不超过3家。

④ 对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的最低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项目公司总出资额的51%。

⑤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或联合体某一方或任一方满足相关要求。

⑥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一般为20个工作日，最短不得少于5日。

⑦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一般为45个工作日，最短不得少于20日。

(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招标工作执行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的 0.3%，但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投资人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工作执行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1) 招标人：_____
- (2) 招标工作执行机构（若有）：_____
- (3) 招标代理机构（若有）：_____
- (4) 项目名称：_____
- (5) 建设地点：_____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____亿元（最终以项目核准的投资估算金额为准），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____%^①。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特许经营的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其中：

(1) 准备期：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起至项目开工日止，项目准备期不超过____日^②；项目准备期内应完成项目公司组建、特许权协议签订、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征地拆迁等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前期工作。

(2) 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不得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

(3)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项目收费期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收费期限按国家现行规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③。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优良

运营养护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路况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管理工作，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

① 该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

②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准备期的时限。未超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项目准备期一般不超过 240 日；已超前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项目准备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

③ 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收费期限，现行收费期的最长年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 417 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投融资能力、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①：

(1) 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投融资能力：上年（ ）年末总资产___亿元人民币以上，上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___%，上年年末实缴资本___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3) 财务状况：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是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商业信誉：近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财务会计报表无虚假记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和工商及税务企业信用系统中无重大失信行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

(5)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4.2 联合体投标^②（二选一）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联合体组成为 1 个牵头人加_____个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牵头人为项目公司绝对控股方，其出资比例不得少于项目总出资额_____%；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1）（2）（3）（4）项的资格条件，_____应满足第 1.4.1 款（5）项的资格条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①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中内容一致。

^② 投标人联合体要求应与招标公告中内容一致。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项目考察、评估。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资协议；
- (5)特许权协议；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技术文件。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按前述规定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的，不影响招标人已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通知投标人的事实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的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按前述规定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的，不影响招标人已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通知投标人的事实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的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资料。

3.1.2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4 招标人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是项目建设投资的组成部分，已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_____①。用于已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中标人组

① 招标人根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内容填写，如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等。

建的项目公司支付，支付规定按特许权协议约定。

3.1.5 本项目征地拆迁方式：

(1) 项目公司是建设用地主体，履行组卷报批的项目法人职责。

(2)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收及拆迁工作，协调各区（市）、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征地拆迁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协调沿线地方政府和国土、林业、社保等有关单位在项目核准之日起____日^①内完成。如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顺延准备期。

(3) 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险资金，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用地组卷及报批的相关费用及征地拆迁工作协调经费等，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

(4) 征地拆迁有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____^②，不足部分由____^③承担。

(5) 项目建设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时，约定如下^④：

①因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建设用地数量增加，增加的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由____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承担。

②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相关手续由____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承担。

③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发生费用超过约定时，费用由____承担。

3.1.6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收费期限不得超过本须知第 1.3.2 项所写明的最长期限，收费期自本项目批准收费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收费期限。

投标人应按技术文件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经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参考资料所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详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参考资料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项目经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运营管理等费用。

(3)项目收益应包括直接收益(通行费收入)和间接收益(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

① 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时间由招标人确定，一般为 90 日。

② 项目公司承担的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可采用每亩单价、工可估算价格、初步设计概算价格等计价方式予以明确，具体标准由招标人确定。

③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征地拆迁费用不足部分费用的承担主体。

④ 项目建设期间增加的征地拆迁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如何承担。

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限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协议条款和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允许调整收费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批准后可以调整收费期。调整后的收费期不超过国家法律及政策规定的最长期限。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修改或补充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鉴于开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启动，为避免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因查询投标保证金到位情况而延误开标，请各投标人尽可能在投标截止日前天的 17: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现金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投标人的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公告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投资协议或特许权协议，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投资人履约担保。**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作出有效公证后，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作出有效公证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正本（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副本分别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一、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二、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资人招标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但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

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招标人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 招标人签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签到。
- (3)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通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4) 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名单，并询问投标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宣布会议议程及会场纪律。
- (5) 监督人宣布开标会纪律。
- (6) 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 (7) 工作人员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投标人名称、所报收费期限、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予以记录。
- (8) 确认无误后，投标人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 (10) 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等送封闭评标区封存。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①为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评标专家^②，评标专家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短特许经营期限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时间____日^③。

7.合同授予

7.1 复核中标候选人^④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且在定标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核实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并形成复核报告。招标人复核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公告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复核结果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经复核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①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② 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 2/3。

③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④ 招标人通过实地考察等相关方式复核中标候选人，并将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内容等作为复核内容。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投资人履约担保

7.4.1 投资人履约担保的提交与退还：投资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日^①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在项目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后 30 日内，解除投资人履约保函或退还投资人现金履约担保至投资人的基本账户（含按存款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利息）。

中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人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投资人履约担保金额^②：_____万元，其中：

银行保函：_____万元，现金：_____万元。

银行保函必须由以下银行出具：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

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

现金履约担保必须由投资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部门按信用管理有关办法予以处理。

7.5 签署投资协议

7.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日^③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或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部门按信用管理有关办法予以处理。

7.5.2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5.3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 组建项目公司

① 投资人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前。

② 投资人履约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 10%。可采用部分现金和部分银行保函的形式。

③ 签订投资协议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7.6.1 中标人应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①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章程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再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成立由中标人 100%持股的项目公司，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各方持股比例应与投资人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中标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总额低于项目总投资（估算）的____%即____亿元，且均应为货币性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选择分期到位的，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同时还应满足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②。中标人在项目公司成立时的实缴资本应不低于____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应不低于____亿元。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7.6.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投资协议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7 特许权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____日^③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

7.7.2 特许权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① 组建项目公司要求在投资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

② 项目开工后剩余资本金的到位要求，可按建设工期细化到年度或季度。

③ 签订特许权协议时间要求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收到异议未按规定时间答复的，或者答复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对涉及投标文件的投诉，可委托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负责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0.其他规定

10.1 联系方式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人相关政策和优惠条件^①

^①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提出对于乙方作出的优惠政策承诺，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

(1)

(2)

10.3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及核准

项目公司在项目特许权协议签订后____日^①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上报及核准工作。

10.4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确定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招标核准意见选择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实施单位。若投资人具备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且有意向直接承包本项目相关工程的，项目公司在申请项目核准时，应就相关工程不采用招标方式发包提出核准申请，根据核准意见执行。

11.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1.2.....

求且不得超过甲方的职权范围。优惠政策应具体、清晰、可实施。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应在项目特许权协议签订后 30~60 日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并上报国家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最短特许经营期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短特许经营期法。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在满足项目准备期、建设期的时限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经评审的收费期限由短到长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经评审的收费期限相等，则采用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主）上年末净资产从大到小确定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 (4)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 (5)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规定。

2.2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5)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收费期方案；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收费期合理可行，论证充分；

(4)投标人承诺的准备期、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要求；

(5)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予以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收费期限由短到长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经评审的收费期限相等，则采用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主）上年末净资产从大到小确定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至 3 名。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工作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1、评标工作要求

1.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足够的评标工作时间，确保评标工作在保密情况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评标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发表的言论不得引导或诱导其它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写入评标工作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工作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在评标委员会进行讨论时，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讨论，仅可以回答评标委员会的询问。有关人员在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信息时，必须客观、准确、完整，不得误导、诱导评标委员会。

4.评标阶段，现场监督人员要重点监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评标工作程序；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执行；是否严守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形成的评标报告是否符合要求。现场监督人员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讨论，仅可以提供讨论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方面的信息。

5.评标工作报告正文及附件等原始资料应采用打印件，不得涂改，并经相关人员签字。必须修改的，应重新打印签字。具体签字要求如下：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各阶段审查表上签字，并在评标工作报告上签字（对于个人审查表，只在本人审查表上签字）。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评审阶段产生的所有进入评标工作报告的资料（包括投标人的澄清函件）上逐页签字。

6.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件 2、评标工作报告格式

一、封面

- 1、报告标题；
- 2、招标人名称；
- 3、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及签字；
- 4、评标工作起止日期。

二、正文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招标内容等概况。

2、招标过程回顾（概述）

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发售（含补遗）、开标等概况。

3、评标工作

- （1）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 （2）采用的标准、办法及依据；
- （3）投标文件的评审过程：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澄清及有关情况说明；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必须逐一详细载明其投标书的具体表现、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4、评标结果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意见；
- （2）有关不同意见（若有）；
- （3）投资协议或特许权协议签署前建议招标人应处理的有关事宜。

5、附件

报告正文所涉及的有关附表及澄清、支撑、证明资料，包括开标记录表、完整展示评标全过程的全部资料。

第四章 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为该项目的投资人，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的建设、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核准前的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申请除外），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所必需的批文。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通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2.2 乙方应根据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①内，乙方按照下列规定及本协议附件（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完成组建项目公司。

(1) 乙方应成立由其 100% 持股的项目公司，若乙方为联合体，则各方持股比例应与投资人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出资比例一致。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注：股份公司对独立投资人不适用）。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_____。

(2) 乙方须将股东出资协议（若有）及项目公司章程报甲方认可后，再申请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3) 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总额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估算）的____%即____亿元，且均应为货币性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选择分期到位的，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同时还应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各期到位时间和金额详见本协议附件。

(4) 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时的实缴资本应不低于____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应不低于____亿元。

(5)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国家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资格标准要求。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及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____%，应全额来源于乙方出资。项目负债性资金不得高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应在投资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

于项目总投资的____%。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代为筹措。

2.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且调整后的项目资本金高于本项目的出资总额时，乙方保证无条件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确保项目资本金满足法定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相应按比例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2.6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其出资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同意并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法律规定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2.7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

2.8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9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遵守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全面管控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等。

2.10 在项目核准前，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积极开展项目核准相关准备工作。在项目特许权协议签订后____日^①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上报及核准工作。

2.11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3. 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3.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3.3 运营养护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养护工程作业，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维修，保持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满足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4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

4. 投资人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整）履约担保（其中现金____元，银行保函____元），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在项目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后3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有现金，还应包含按存款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利息）。

5. 保证责任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就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本项目《特许权协议》（含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该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义务，由乙方代项目公司履行（包括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对项目公司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应在项目特许权协议签订后30~60日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并上报国家或省

根据《特许权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甲方的费用及违约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款项，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确认，甲方拟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权协议》所载明的内容，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且甲方与项目公司此后对前述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变更内容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违约条款^①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时间超过约定期限，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成立，或虽已注册成立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6.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6.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或者其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项目建设资金不按期到位的，乙方应在30日内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超过90日仍未有效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或改变持股比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6.5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仍拒不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6.6 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违约导致特许权协议提前终止的，投资协议同时终止，并按照特许权协议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7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不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予以纠正，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7. 免责条款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①本条款中有关违约金具体时间及金额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 日内提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终止。若非因双方原因，在本协议签订 2 年内项目仍未批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股东出资协议书（格式）

附件 3：项目投资方案

附件 4：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附件 5：投资人履约保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①：(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股东出资协议书（格式）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成员一名称、…)共同组成的投资人签署____项目投资协议，共同组建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对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与高速公路项目有关的其他权益等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2. _____（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3. 对项目公司出资的分期到位时间：

_____

4.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_____

5. 其他事项_____

6. 股东出资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并在投资协议签署后生效。

7. 本股东出资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股东出资协议书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出资比例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事先征得招标人认可。

附件 3：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①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②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③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4：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股权融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股权融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各次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5 投资人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资人全称）为（招标项目名称）投资人招标的中标人，其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向贵方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我方现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为投资人提供此担保，担保其履行中标人义务（包括其在《投资协议》下的义务）。担保内容如下：

-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_____万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项目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后 30 日止。^①
- 3. 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投资人违反中标人义务及/或《投资协议》义务及/或《特许权协议》义务，我方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招标文件及其中《投资协议》及《特许权协议》所载明的内容，我行已充分知悉。贵方、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对前述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无须另行通知我方，本履约保函继续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履约保函银行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保函一致。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失效。”

第五章 特许权协议

特许权协议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基于甲方为修建_____（项目名称）与_____（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甲方愿意接受投资人出资组建的乙方为该项目的公司，并授予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若有）】，及附件（资金管理协议书、项目实施计划、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等）；

第三部分 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以便于正确理解、执行本协议。

2.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报批、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移交、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部工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授予乙方项目特许权并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4. 本项目特许经营的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其中：

准备期：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起至项目开工日止，本项目准备期为_____日内；

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不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项目收费期为_____（中标收费期），实际起止时间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收费批复为准。因乙方或投资人原因造成项目准备期或建设期延长的，相应扣减项目收费期限。

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与高速公路项目有关的其他权益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5.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满1年，且在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失效。

6. 本协议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及附件

（一）协议条款（正文）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3. 承诺和确认
4. 双方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5. 前期工作及其他工作
6. 项目建设要求
7.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8. 项目移交要求
9. 有关担保要求
10. 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11. 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3. 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4. 争议的解决
15. 其他事项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协议	指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的____（项目名称）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
项目	指____（项目名称）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甲方	指_____人民政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本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的市（州）人民政府）。
投资人	指乙方股东。
乙方	指_____公司，系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特许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	指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特许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协议 2.2 款规定，并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修改。
项目资产	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____（项目名称）及其附属设施； (b) 项目用地； (c) 运营管理养护用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等； (d) 知识产权； (e) 图纸、资料等文件。

项目工程	指项目施工图设计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含变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等。
项目资金	等同于项目建设资金，指用于项目建设的所有资金，包括投资人出资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和其他渠道融资资金等。
承包人	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或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的法人。
项目用地	指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
开工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第一个开工令时间为准。
交工日	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
竣工验收日	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或视为签发之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通行费	向通过____（项目名称）的车辆所收取的费用。
收费	指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违约	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不可抗力	指第 12.1 所述事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政府	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动	指(1)本协议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担保协议	指项目公司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以项目特许权中的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协议。
批准	指项目公司为了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必须从政府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其他项目资金的提供人。
融资协议	指甲方批准的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等，但不包括履约保函和股东间的出资协议。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指乙方交纳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经营管理和移交义务的保证金。
项目建设	指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验收。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本协议中除非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外，“日”、“天”均指日历天。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指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设置并按照规定权限履行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能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其下设的各级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上下文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2.1 元：指人民币元；

1.2.2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3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方或受让人；

- 1.2.4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款；
- 1.2.5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2.1 特许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权。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
- (2) 经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3)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5)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

2.2 特许经营期

2.2.1 特许经营期。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其中：

准备期：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起至项目开工日止，本项目准备期为 _____ 日内。项目准备期内应及时完成项目公司组建、特许权协议签订、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不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项目收费期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

本项目的中标收费期为_____。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依法无偿地向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移交项目。

2.2.2 准备期或建设期的延长。

- (1) 如发生下列事件，准备期可以延长：
 - a.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
 - b.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核准、征地拆迁滞后，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
 - c. 投资协议签订后，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

(2) 如发生下列事件，建设期可以延长：

- a.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交工验收；
- b.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内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的工期延长；
- c.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征地拆迁滞后、重大设计变更，严重影响施工工期。

2.2.3 乙方在 2.2.2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准备期或建设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准备期或建设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情况进行核查研究。逾期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请求。

2.2.4 甲方同意延长准备期的，双方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同意延长建设期的，报项目建设工期的批准部门同意后，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2.5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允许调整收费期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后报省政府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予以适当补偿。调整后的收费期不超过国家法律及政策规定的最长期限。

2.2.6 鼓励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通车，缩短的建设期可用于延长收费期，但总的收费期不超过法定收费年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准备期或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准备期或建设期将相应扣减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2.3 特许权的独占性

乙方对甲方授予的项目特许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保证不将本协议下的特许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任何第三方，除非乙方因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丧失了对该项目的特许权。

3.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3.1.1 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如下：

- (1) 有权签署本协议；
- (2) 保证乙方合法的收费权和其他经营权，除法律规定和省政府批准以及省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执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任务而批准的免缴通行费车辆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扩大免缴通行费车辆的范围；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法律及有关规定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因解除协议导致乙方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11.3 的规定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13.2.3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1.3 甲方承诺的优惠政策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对于乙方作出的优惠政策承诺：

- (1) _____。
- (2) _____。
-

3.2 乙方的承诺

3.2.1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如下：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资协议》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保证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到位并专用于本项目；
- (3) 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 (4) 保证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及有关前期工作承担部门支付前期工作及其他相关费用；
- (5) 保证将项目建设成为四川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项目；
- (6) 在特许经营期内，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处于通畅、高速、安全、稳定的运营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2.2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11.1 和 11.2 条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终止本协议。

3.3 乙方确认

乙方确认：

3.3.1 除本协议已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未就提供给投标人的参考资料

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乙方对予以采信的内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3.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环境、工程场地等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3.3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中属于预测和估算的内容，为非义务性承诺，仅供乙方参考。

4.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基本权利

(1)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以及按照政府工作职能要求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权；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法律及有关规定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项目；

(3) 特许经营期满时无偿收回项目的权利。

4.1.2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基本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核准前的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和土地报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

(2) 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砂石、民用爆炸物品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

(3) 甲方依法对项目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和移交的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监管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履约情况，监管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查处项目建设、经营和移交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4) 甲方按照省政府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和目标，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考核措施，确保目标的完成；

(5) 甲方依法负责本项目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甲方的审计机关应参照政府投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审计监督;

(7)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8) 甲方不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 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 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或权利。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项目的特许权。在特许经营期内, 乙方拥有项目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收益权,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2.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基本义务:

(1) 乙方应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及行业管理的规定, 接受政府的监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2)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移交以及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部工作;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监督;

(4)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资本金制度;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筹措、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 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的各项费用; 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等有关费用, 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监督;

(6)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实施进度、投资控制和环保水保等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确保项目运营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水平等级。乙方采用自行组织项目建设运营或委托代建运营的, 应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委托代建运营协议的签订发生转移;

(7) 乙方应委托并配合项目沿线政府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按照本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含社保)等相关费用;

(8)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初步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规范和技术标准;

(9) 乙方按照项目核准的建设方式依法选择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材料供应等从业单位，并与从业单位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若投资人具备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且有意承包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工程的，乙方报经项目核准部门同意对相关工程不采用招标方式后，可直接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工程的承包合同，且应明确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工程内容和标段划分情况；如需对自行施工、生产或提供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还应填报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单位名称及其资质；资质范围外的工程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单位。若乙方同时对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施工自行组织实施，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2015年第10号令）和省的有关规定。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监理控制、施工负责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按照优质工程和平安工地的建设目标组织实施，同时应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行的其它质量安全专项活动。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建设工期，不得擅自延长或随意压缩建设工期；

(13)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加强对有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合同管理和违约处罚，及时、客观、公正的对项目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5)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划、规范和标准要求，组织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等系统以及超限运输检测设施、服务区、管理用房等设计和建设，与高速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理用房应当满足高速公路经营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需要；

(1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7) 乙方应在签订下列协议后14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a)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协议（含依法分包合同）；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协议；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协议；

(e)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需要备案的其它协议。

(18)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一切税费；

(19) 乙方应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需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安全与应急管理的各项规程、规范 and 标准，依法组织经营管理；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

(21)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3)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应急指挥，负责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4) 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2.3 乙方的经营范围

(1) 乙方应在特许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4.2.4 乙方的替代

(1)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件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

(2) 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移交项目以及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

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完成撤场。

4.2.5 乙方的存续

除本协议提前终止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且项目实际移交**后继续存续一年。

5. 前期工作及其他工作

5.1 前期工作

5.1.1 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如下：

- (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
- (2) 用地预审、安评、环评、水保、地灾评估、压矿、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址和行洪、通航等专题报告；
- (3)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如有）；
- (4) 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评估、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
- (5) 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及咨询、审查及检查、验收（如有）；
- (6) 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咨询、审查及检查、验收（如有）；
- (7) 项目招商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

5.1.2 工作移交：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前期工作移交乙方（已完成的，移交成果；未完成的，将相关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全部予以接受。

5.1.3 前期费用：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是项目投资建设的组成部分，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协议、委托书等支付给前期工作承担单位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费用归垫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归垫。

5.2 建设协调工作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甲方将组建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有关问题。

6. 项目建设要求

6.1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6.1.1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既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也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6.1.2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6.1.3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维护公共利益和投资人合法权益。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乙方应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a)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b)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c)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5)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6.1.4 甲方监督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指定有权部门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到位、使用和管理等全过程的监管和审计监督，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6.2 建设用地

6.2.1 获得土地使用权

甲方将以划拨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6.2.2 征地拆迁

(1)乙方是建设用地主体，履行组卷报批的项目法人职责。

(2)甲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收及拆迁工作。

甲方协调各区(市)、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后，由当地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收及拆迁工作。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和国土、林业、社保等单位在项目核准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

(3)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险资金，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用地组卷及报批的相关费用及征地拆迁工作协调经费等，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由乙方按____承担，不足部分由补足。乙方应在签署特许权协议后____个月内，将上述费用足额支付给甲方。项目建设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时，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建设用地数量增加，增加的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由____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承担。

②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相关手续由____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承担。

③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发生费用超过约定时，费用由____承担。。

(4)乙方应在签署特许权协议后并在开工前，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甲方负责协调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完成其征收及拆迁工作，但乙方

应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应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足额支付与征地拆迁费用，若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有超出特许权协议规定的项目而产生的费用，双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6.2.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收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予以补偿。

6.2.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6.2.5 项目土地状况

(1) 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用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均非义务性承诺，仅供乙方参考。

(3) 如遇大型矿床需绕避、大型文物需改道发掘等特殊情况，设计变更用地办理手续及费用支付比照工程建设用地程序办理并应符合国家规定。

6.3 勘察与设计

6.3.1 勘察设计协议的转让（如有）

(1) 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为保证本项目如期开工，已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了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2)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项目勘察设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承担勘察设计及审查、管理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受让勘察设计合同后，依据勘察设计合同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参与单位进行管理。

6.3.2 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并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后对主要技术标准有调整，应按批复或核准文件执行；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

(3) 在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方案的里程；

(4)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5) 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协议附件的规定；

(6)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3.3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投资参考依据。

6.3.4 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应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在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实行全过程动态咨询审查制度，即对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勘察设计大纲、方案研究、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审查；

(2)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安排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可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

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4)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上述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6.3.5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和初步设计批准的路线走向、技术标准、工程和投资规模，未经原批准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乙方应建立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项目造价控制体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超过项目批准的概算但未超过静态投资估算的 10% 时，乙方应编制项目概算执行报告，报请市（州）政府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组织开展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报告经市（州）政府或市（州）级审计机关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乙方依据概算执行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审查意见，按基本建设程序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或上报调整项目概算。

由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设计方案变更等因素造成的设计概算调整，实际投资调增幅度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 的，应当报项目核准部门调整投资估算后，再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设计概算。

(2) 项目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6.3.6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费用调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6.3.7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协议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2)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

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6.4 施工

6.4.1 施工的一般要求

- (1)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并完成项目的施工；
- (2) 乙方应按照建设项目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组织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 (4) 乙方按照项目核准的建设方式依法选择施工单位完成本项目相关建设工程；
- (5) 项目工程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工作程序应执行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需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6.4.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工资支付“一卡通”等工资支付监控制度，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3)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 (4)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规定。

6.4.3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按省政府下达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

6.4.4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6.4.5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甲方或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

(3) 乙方执行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6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6.4.7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6.4.8 标准化施工、环水保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原则，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文明环水保施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 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同时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及土地复垦工作；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6.4.9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按本协议 6.2.2 条执行；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 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 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6.4.10 交通质监、造价机构的监督

(1) 交通质监、造价机构有权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造价控制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交通质监、造价机构监督和检查(含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3) 为开展相应的对项目施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乙方应按要求为交通质监、造价机构的代表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4) 交通质监、造价机构未对施工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监督或抽检, 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对交通质监、造价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乙方应按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6.4.1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 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 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场地上开始工程施工;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交工日前, 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 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6.5 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6.5.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批注 [11]: ?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试运营收费，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6.5.2 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a. 乙方应完成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单项竣工验收工作。必须进行单项验收项目包括：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土地征收竣工验收以及项目涉航、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方面的单项验收。

b. 乙方应完成项目竣工文件编制。乙方在做好自身竣工文件编制的同时，还应指导和检查项目所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做好各自竣工文件编制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和竣工总结报告的编写。

c. 乙方应完成工程决算文件编制和项目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接受甲方审计机关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并按审计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决算文件调整工作。

(2) 项目试运营后 2 至 3 年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且竣工验收达到优良，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5) 竣工验收未达到优良，必须进行整改直至达到优良标准后，方可进入正式运营。其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将终止试运营阶段的收费，从终止试运营收费之日起至开始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计入收费期限；

(6)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3 未进行验收

(1)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的,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和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协议第 11.1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直至按本协议第 11.2 款的规定终止协议。

(2)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不得转入正式收费。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试运营和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从终止试运营收费之日起至开始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计入收费期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1.1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直至按本协议第 11.2 款的规定终止协议。

6.5.4 延期

(1)由于下列任一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发生不可抗力;
- b.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c.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征地拆迁滞后、重大设计变更,严重影响施工工期。

(2)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书面通知和延误事件发生的充分证据,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乙方应向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在任何情况下,由于乙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的延期均不予批准。

6.5.5 决定延期期限

(1)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协议第 6.5.4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6.5.6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含已批准的延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1.1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按本协议第 2.2.4 款将延长的建设期相应抵扣收费期。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1 年），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1 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且甲方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误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项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6.5.7 质量目标的实现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 优良。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上述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1.1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 项目经营管理要求

7.1 项目经营、养护和维修

7.1.1 项目经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规定编制经营、养护和维修手册（经营养护手册），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按规定做好养护、收费、通信、监控和综合服务等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和服务质量挂钩管理办法》，以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日常巡查和全面自查；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依法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护工作，或依法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

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经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服从四川省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收费操作规范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抢险救援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运营养期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要求在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9) 乙方应服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统一运营管理的要求。

7.1.2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要求

运营养护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路况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管理工作，通过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

(1) 项目交工验收后，乙方应建全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技术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配备足够的养护及应急抢险设施、设备和物资，并实行养护作业标准化，推进养护管理精细化；

(2) 无条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养护大检查、质量评定，检查评定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3) 强化养护资金管理，保障养护资金投入，配置先进的养护管理设备，确保养护工作及时、有效，并建立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4) 按照相关要求在项目交工验收 6 个月内，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完善道路信息及养护情况数据，按规定开展检测评定工作并及时更新相关技术数据，形成养护信息数据库。

(5) 构建养护管理科学决策体系建设，以养护管理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形成科学、系统、客观的决策体系，保障在最佳的时间对最需要实施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养护措施，提高高速公路养护决策科学化水平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6) 树立全寿命养护周期成本理念，加强预防性养护，加大养护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大

力开展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

(7) 加强安全意识、提高服务意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规范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行为，保障养护作业人员、设备安全和过往车辆运行安全，保障车辆能够安全、顺畅通过养护作业控制区，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方案。

7.1.3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进行上报：

- (1) 项目通行车辆日交通量的记录；
-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7.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并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上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7.1.5 甲方的监督

甲方应加强高速公路沿线管控，制止人为破坏高速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如边网、天桥护网），制止建筑控制区外设立非交通标志标牌等。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7.1.6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运营、养护及服务的，或虽已按规定进行运营、养护及服务但不能达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甲方或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 11.1 款以违约处理。

7.2 收费管理

7.2.1 通行费的收取

(1)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除上述车辆及政策规定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四川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收费标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执行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服务标准。按规定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运营服务质量的考评，执行《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和服务质量挂钩管理办法》，实行收费与道路技术状况、运营服务质量相挂钩；

(2) 甲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协助乙方取得经营性公路收费许可证；

(3) 未经省价格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在取得项目试收费许可后才能开始收取通行费。

7.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劳动管理和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经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考核合格。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2) 乙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水平。

7.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乙方应当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设置收费站，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设置的收费车道，应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建设及开通数量，应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应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设置足够的 ETC 车道；收费站通行能力不能满足通行要求且采取应急管理措施仍不能解决拥堵问题的，应当改造或迁建收费站；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四川省联网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7.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7.2.5 稽查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甲方及其下属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方的收费情况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2.6 违规收费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违规收费，一经查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3 交通执法管理

7.3.1 交通执法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交通执法管理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乙方负责按照部、省规划建设超限检测站点、返回式通道、卸货场、超限检测等相关设施设备，并按规定标准为基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业务用房、生活设施以及其他工作便利条件。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相关交通执法管理职责。

7.3.2 交通执法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利用公路设施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告，协助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

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等部门确定；

（6）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外，乙方不得擅自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7）乙方发现有偷逃车辆通行费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告；对于偷逃车辆通行费且扰乱经营管理秩序的，还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乙方应协助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对偷逃通行费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的责任人实行通行费加收；

（8）乙方在项目公路封闭区内设立固定或流动的车辆维修救援队伍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应经过相关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并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9）乙方应在服务区、收费站落实管理监控设施，协助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维持高速公路运输秩序，调解运输纠纷；

（10）乙方不得擅自着执法工作装、喷涂交通执法标志；

（11）乙方应当根据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收费站超限检测相关设施设备，积极配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入口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发现车辆违法超载超限的，要阻止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通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

7.4 安全监控及应急指挥

7.4.1 安全监控

乙方应：

（1）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2）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3）加强对桥梁、隧道、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7.4.2 应急指挥

乙方应：

(1)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联网监控及公路水路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3)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4)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疏导或恢复交通。

7.5 公安交通管理

7.5.1 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按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执法机构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生活设施，乙方应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7.5.2 公安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

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现场情况，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和数据传输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7.5.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7.6 经营与开发管理

7.6.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协议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甲方应负责服务设施的消防、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价格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7.6.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应服从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满足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的要求，确保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良，保证满足公路运营及公众出行需要。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6.3 乙方对项目沿线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禁止设置广告牌等非交通标志标牌。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须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设置的非交通标志标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项目沿线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7.6.4 乙方应负责道路沿线通信管道的建设、维护和养护，确保其处于畅通状态。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所辖范围内通信管道的经营权，乙方应保证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要求无

偿提供足够的通信管道供联网收费、联网监控等系统使用。乙方对外出租或者因其他原因占用干线通信管道，应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7 项目后评价

7.7.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5 年后(具体时间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

(3)乙方在接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日内，应向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7.7.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提供初步审查意见。

8. 项目移交要求

8.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和转让：

-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项目用地；

- (3) 运营管理养护用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等；
- (4)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5) 与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记录和档案；
- (6)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7) 与项目经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8)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9) 项目特许权协议规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

8.2 移交标准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六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作为移交依据。如不能达到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服务水平等级和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如拒绝维修的，由甲方动用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进行指定维修。

8.3 移交程序

8.3.1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五年为移交过渡期，在移交过渡期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

8.3.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

8.3.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乙方应按协议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8.3.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8.3.5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责任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8.3.6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项目接收人员的培训

8.4.1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对项目接收人员开展经营、养护、维修培训的详细计划。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经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8.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项目接收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经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8.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8.5 保证期

8.5.1 项目移交后的一年为移交保证期，乙方应保证项目移交一年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1) 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8.5.2 如项目未达到本款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投资人支付。

8.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8.1 款中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8.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及项目完全移交甲方前应自行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等风险，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8.8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协议第 8.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或以出售、报废、抛弃等方式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8.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项目移交及有关变更手续。如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受损失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造成的各项损失。

9. 有关担保要求

9.1 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①

自收费批准的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 5% 额度的履约保函（或现金）作为乙方在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____亿元人民币为止。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保证金总额少于____亿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继续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总额维持在____亿元人民币。

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30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为现金, 含按存款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利息)退还给乙方。

10. 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10.1 甲方的转让

在不变更乙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依据法律或上级政府要求转让本协议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10.2 乙方的转让

10.2.1 未经省政府批准, 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

10.2.3 经省政府批准的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 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 不得延长收费期限, 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10.3 权益的质押

10.3.1 特许经营期内,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并在向法定质押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 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 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 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 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 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 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10.3.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10.3.3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特许权设置质押或其它担保。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约及赔偿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并予以违约处理：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5 条规定向甲方及有关前期工作承担部门支付前期工作及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逃、转移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或项目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自收到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_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6.5 条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的，或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自收到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_万元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准备期内开工或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逾期不超过 12 个月，每延误 1 日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中扣除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扣减收费期；

(6) 如果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_万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7 条规定进行经营、养护维修的，或未达到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_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整改满 30 日后仍未履行养护义务的，甲方可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动用运营期履约保证用于养护；

(8)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 8 条规定的移交义务，自收到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_万元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9 条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在收到

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

(10) 施工图批准后，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在收到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

(12)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在收到甲方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终止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逃、转移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或项目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且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2)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及有关前期工作承担部门支付前期工作及其他相关费用，自收到甲方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的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4.11 项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股东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或擅自出租、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采取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或擅自将特许经营的财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挪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5) 乙方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6)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乙方不能在预计的开工日期后 1 年内开工或建设资金不到位、施工组织不力、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全面停工超过 6 个月的或项目建设工期超过批准建设工

期 1 年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8)施工图批准后，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在收到甲方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整改，使项目质量到达本协议的要求，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按《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和服务质量挂钩管理办法》下浮收费标准；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10)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7 条规定进行经营、养护维修的，或未达到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目标，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11)项目连续 6 个月不能满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定的；

(1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13)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权协议，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14)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9 条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在收到甲方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15)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 8 条规定的移交义务，自收到甲方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16)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在收到甲方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11.3 甲方违约及处理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遵守本协议第 3.1 款的承诺；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采取予以补救的措施，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3.2.3 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强制乙方调整或变更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致使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项目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

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的除外），应顺延交工日期，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收回项目的；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采取予以补救的措施，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3.2.3 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4）除以上规定外，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未履行的，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12.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12.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法律变动；
- （3）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12.4 不可抗力的发生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发出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协议第 6.5.4 项的要求，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12.5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6 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继续执行本协议，还是终止本协议。

(2)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3) 本协议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协议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4) 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3.1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依据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进一步细化完善，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3.2.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13.2.2 甲方一方终止协议

(1) 出现本协议第 11.2 款约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____%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____%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终止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乙方违约导致特许权协议提前终止的，同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法律及有关规定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因解除协议导致乙方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13.2.3 乙方一方终止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违约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

本项目，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

13.2.4 同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3.2.5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因本协议第 13.2.2 项、第 13.2.3 项、第 13.2.4 项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协议，对甲方无约束力，如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或在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协议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履行协议或对原协议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 若特许权协议基于法律及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即提前终止），乙方应在特许权协议解除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交回项目。

13.2.6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收入损失。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13.2.7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补救措施。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14.2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4.3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5. 其他事项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15.2 对资料的权利

15.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15.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15.3 保密性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15.4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15.5 独立性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5.6 本协议的优先性

本协议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协议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协议中的全部问题，本协议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15.7 通知

根据协议规定由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挂。协议双方的地址在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实际或及时收到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发出的书面函件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未事先通知的一方承担。

（二）附件

附件 1、资金管理协议书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附件 3、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附件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 1、资金管理协议书

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项目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乙方”)

地方政府: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特许权协议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1. 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日内, 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3. 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成立以后, 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挪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款项支付时, 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据本协议, 接受乙方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以及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5. 随时接受丙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依法为其办理需要的各项结算业务, 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根据丙方监管要求, 配合丙方严格监督甲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乙方发现甲方出现逃避监管或违反本协议的支付行为, 要拒绝办理业务, 并及时向丙方反映。
3.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开通网上银行结算系统,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并采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等手段, 结合权限管理, 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禁止非法用户访问, 与资金划转有关的电子指令必须数字签名。如乙方系统故障,

乙方应主动积极排除故障，及时恢复系统运行。

4.乙方负责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台账，对甲方的用款情况详细登记，并负责每月 25 日前向丙甲方提供甲方当月银行账户的账务记录。

5.在办理资金划拨过程中，因甲方或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严格执行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切实保障甲方、丙方资料秘密，杜绝任何因素的泄露（国家法律、法规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需加强对参与监管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相关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要求，按照丙方的要求擅自支付其账户内资金行为的出现。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按丙方的要求与丙方另行指定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书》；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转入丙方另行指定的监管银行。

2.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在乙方开户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协议内容一致。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附件3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一、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1、招标公告中所列技术经济指标
- 2、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二、项目移交时应满足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 1、项目设计要求和养护要求
- 2、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4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本附件所列明的法律、标准和规范是本项目建设和运用管理必须遵守的；未述及的法律、标准和规范，但依法适用于本项目的，乙方同样应执行；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遇法律、标准或规范变更的，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特许权协议或其它附件中就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标准有特别约定的，只要这些约定不违背国家法律或标准的禁止性规定，乙方均应执行。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8.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9.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10.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

1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程序规则》

13. 《四川省高速公路“BOT+政府股权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高速公路“BOT+政府补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1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暂行规定》

1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1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指导意见》

2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

2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

2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2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2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

2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2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开通及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3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31. 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3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3. 《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和服务质量挂钩管理办法》
34. 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其质量监督、造价管理、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其它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路工程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公路工程部分（2002 年 5 月）
2.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J 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4. JTJ 003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5. JTG B02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6. JTG B03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7. JTG B0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8. JTG/T B0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9. 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10. JTG/T C10 公路勘测细则
11.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3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3. JTGC20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4.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5. JTG G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16. GB5016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17. JTG C30 公路工程水文勘察设计规范
18.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

19. JTG F80/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
20. JTG/T C21 公路工程地质遥感勘察规范
21. JTGM20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22. JTG/TM21 估算指标
23. JTG B06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4. JTG/T B06—01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
25. JTG/T B06—0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
26. JTG/T B06—0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7. JTG/T B0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8. GB/T 50476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程
29.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30. JGJ/T 19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31. 公路工程抗冻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
32. SL190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33. GB 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34. GB17741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35.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36.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2011）年版
37. GB 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38. GB 5043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39. GB/T 16453.1~16453.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40. JTG H2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1.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二）公路路基、路面

1. 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2. JTG F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4.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5.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6. 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7.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8. JTJ073.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9. GB5009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J9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JTG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2. JTG/TD3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3. JTG/T D31-02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三）公路桥涵

1.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 JTG D61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3. JTG D6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4. JTG D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5. JTG D64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6. JTG H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7. JTG/T D60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8. JTG/T D65-01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
9. JTG/T D65-04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10. JTG/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11. JTG/T B02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12. JT/T 327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13. JT/T 722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14. JT/T 728 装配式公路钢桥制造
15. JTG/T 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四）公路隧道

1. JTG D7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 JTG/T D7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3. JTG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4. JTG/T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5. JTG/TD70/2-01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6. JTG/TD70/2-02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7. GB/T18567 高速公路隧道监控系统模式
8. JTG/T F72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9. JTG/T D7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
10. JTG H1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五） 材料、测试

1. 公路工程常用金属材料与钢结构标准汇编
2.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相关标准规范汇编
3. 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汇编
4. JGJ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5. GB159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6. JTG E20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7. JTG E3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8. JTG E4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9. JTG E4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10. JTG E5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11. JTG E51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12. JTG E6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13. JGJ/T93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
14. JTG/T F8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六） 交安机电

1. GB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2. JTG/T F83 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
3. JTG D80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4.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5. JTG/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6. JTG F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7.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8. JT/T 281 公路波形梁护栏
9. GB/T7262.1~3 公路通信技术要求及设备总则、设备配备和组网技术要求
10. HYD41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

11. GB5014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5014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B5014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GBJ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GBJ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6. 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17. GB5006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18.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19. GB50053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20. GB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GB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22. GB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3. GB5028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4.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25. YD/T5037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规范
26. GB50174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七） 工民建筑

1.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 GB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4. GB/T5000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5. GB5000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6. GB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7. 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8. GB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9. GB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0. GB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11. GB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2.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3. JGJ/T8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14.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GB5075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16. GB50901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

第三部分 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若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省_____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标前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附表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八、其他资料

一、标前页^①

标前页

(1)如单独投标，投标人：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_____元 资金来源：资本金（即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比例、金额）元，银行贷款（比例、金额）元，其他渠道融资_____（比例、金额）元			
收费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天			
准备期：_____日 建设期： <u>不超过批准的建设工程期</u>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在标前页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的内容一致。

二、投 标 函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投资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补遗书)后,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内, 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 提交_____元人民币的投资人履约担保, 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___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 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 如果我方中标, 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___日内与你方签订特许权协议。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随同本投标函, 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你方在我方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时有权不予退还我方该投标保证金。

6. 在投资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应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公证。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资人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公证。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资人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股东出资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股东出资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与高速公路项目有关的其他权益等交给招标人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 （2）_____（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 （3）对项目公司出资的分期到位时间。
 - （4）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股东出资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股东出资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或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投资人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者中标候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银行有自有格式，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保函保持一致。

六、投标文件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影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银行资信等级证书的影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影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清晰可辨。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____—____年度）：

（1）投标人注册资本、净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担保事项证明文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封面或关键页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和投标人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影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到位时间	资本金			其余建设资金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来源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来源
首期到位						
开工前到位						
开工后第一年 一季度						
开工后第一年 二季度						
开工后第一年 三季度						
开工后第一年 四季度						
开工后第二年 一季度						
开工后第二年 二季度						
开工后第二年 三季度						
开工后第二年 四季度						
开工后第三年 一季度						
开工后第三年 二季度						
开工后第三年 三季度						
开工后第三年 四季度						
...						
累计						

注：1、投标人应填写本表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近三年银行存款证明(按下述格式出具)。

银行存款证明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_____ 项目投资招标提出投标，我行

兹证明：该企业_____年至_____年在我行的年末存款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_____、_____、_____亿元。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_____

_____ (职务)

传真：_____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银行有固定格式的可采用，但必须满足上述格式中的主要内容。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承诺函)

--

注：本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意向书)必须由支行及以上并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illegible]

表 5 目前在建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在建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若无对外投资项目的，可在空白处填写“否”或“/”。

表 6 商业信誉表

参照“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1）投标人应提供其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2）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息。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或建设或运营管理)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投资或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包括:

-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 项目情况简介: 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 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 承担何种任务(投资或建设或运营管理), 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注: 1. 本表投资过的高速公路项目须附投资协议影印件, 建设过的高速公路项目附投标人签订的建设合同影印件。已建成运营管理的项目附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证书或收费批复的影印件。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 无本表所述类似公路项目的, 可在空白处填写“否”或“/”。

表 8 投标人具备的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投标人所提供的附件清单)			

注：1. 本表所述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高速公路以外投资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等。

3. 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 无本表所述投融资经验的，可在空白处填写“否”或“/”。

表 9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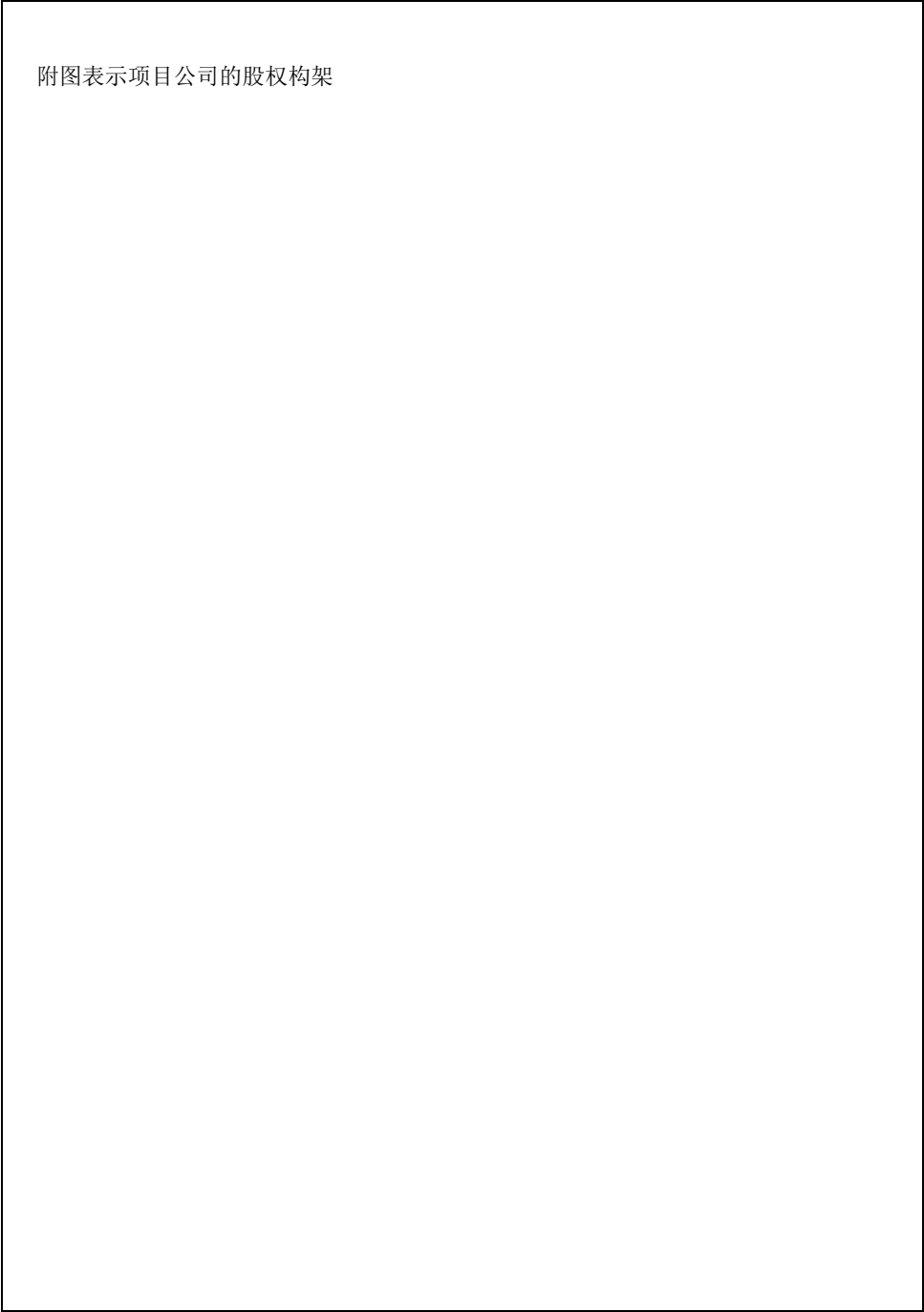


表 10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主要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		
其他主要人员	计划		
	合同		
	技术		
	质量		
	安全		
	财务		
	协调		
.....			

注：1. 本表中应填入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拟设机构的人员组成情况予以调整。

2. 如投标人中标，填入投标文件内的主要人员必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立即到位，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经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何职	备注	
有关技术(投资、经济、工程等)和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本表填写的主要人员应与表 10 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影印件。

表 12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资人招标,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2) 我方所送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1. 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①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②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③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 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3. 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发包及采购方案

如投资人选择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自行组织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应明确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工程内容和标段划分情况；如需对自行施工、生产或提供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应填报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单位名称及其资质。资质范围外的工程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单位。

投标人应填写“附表 投资人建设方式”。

(3) 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5)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6)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7)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8)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9) 建设期保险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4. 项目经营方案

- (1) 经营管理原则
- (2) 经营管理制度
- (3)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经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 大中修方案
- (6) 经营期保险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 项目移交方案

-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招标人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附表 投资人建设方式

投标人			
建设方式	☐ 全部采用公开招标选择单位组织设计施工 ☐ 部分或全部由投资人自行组织设计施工		
自行组织设计的范围	☐ 公路工程 ☐ 特大桥 ☐ 特长隧道 ☐ 交通工程		
	专业分包内容（如有）： 分包单位及其资质：		
自行组织施工的范围	☐ 路基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路面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绿化工程 ☐ 站房工程 ☐ 收费工程 ☐ 通信工程 ☐ 监控工程		
	土建工程标段划分计划：		
	专业分包内容（如有）： 分包单位及其资质：		
需招标组织设计的范围	☐ 公路工程 ☐ 特大桥 ☐ 特长隧道 ☐ 交通工程		
需招标组织施工的范围	☐ 路基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路面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绿化工程 ☐ 站房工程 ☐ 收费工程 ☐ 通信工程 ☐ 监控工程		
	土建工程标段划分计划：		
投标人资质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注：1、投标人选择投资人自行组织建设方式的需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投资人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如需对工程进行专业分包还应填报分包单位及其资质，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的复印件。

2、投标人资质范围外的部分应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八、其 他 资 料

第七章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

(1)技术标准

公路等级、设计速度、路基宽度、汽车荷载等级、路面结构类型、桥梁宽度、隧道宽度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级等主要技术标准；

(2)路线起终点、走向、主要控制点

(3)建设规模

里程、枢纽互通、一般互通；桥梁数量；隧道数量；服务区及停车区数量；连接线。